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已于2023年8月14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文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控股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